

B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共有申請範本

註冊變更申請書 (一文一案)

- ◎未取得註冊者請使用「註冊前變更申請書」，註冊後移轉請使用「移轉登記申請書」。
◎變更商標權人地址、代理人地址、公司之代表人、法人之代表人或撤銷代理人者，無須繳納規費。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**500** 元整。(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)

壹、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☒ 商標 ☐ 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☐ 證明標章 ☐ 團體標章 ☐ 團體商標

註冊號數：**01111111**
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**天河**

貳、申請人 (共 **2**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一、☒ 商標 (標章) 權人 ☐ 被授權人 ☐ 再被授權人 ☐ 質權人 (請選擇其一)

二、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☒ 中華民國 ☐ 大陸地區 (☐ 大陸、☐ 香港、☐ 澳門)

☐ 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☒ 自然人 ☐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F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 (中文)：**曾宇舜**

(英文)：

代表人 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 址 (中文)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**

(英文)：

☒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 20000007**

傳 真：**(02) 20000008**

e-mail：**post@tip.gov.tw**

(第 2 申請人)

國 籍：☒ 中華民國 ☐ 大陸地區 (☐ 大陸、☐ 香港、☐ 澳門)

☐ 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☒ 自然人 ☐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P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 (中文)：**呂佳娟**

(英文)：

代表人 (中文)：

(英文):

地址 (中文):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81 號

(英文):

☐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0000033

傳 真: (02) 20000035

e-mail: cost @tipo.gov.tw

參、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, 此欄免填; 倘委任代理人時, 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: A123456789

姓 名: 何守義

登 錄 字 號: TT000101

地 址: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0000098

傳 真: (02) 20000099

e-mail: ipor@tipo.gov.tw

肆、變更事項

- ☒ 商標權人中文名稱 ☐ 商標權人英文名稱 ☒ 商標權人印章 ☐ 商標權人中文地址
☐ 商標權人英文地址 ☐ 代表人印章 ☐ 代表人中文名稱 ☐ 代表人英文名稱
☐ 選定代表人
☐ 代理人異動: ☐ 變更 ☐ 新增 ☐ 撤銷
☐ 變更商標/標章名稱:
☐ 修正使用規範書: ☐ 團體商標 ☐ 團體標章 ☐ 證明標章
☐ 質權人名稱變更
☐ 被授權人名稱變更
☐ 質權移轉: 擔保債權移轉原因 ☐ 有償讓與 ☐ 無償讓與 ☐ 繼承 ☐ 其他法定移轉

伍、簽章及具結 (多位申請人時, 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- 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☒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, 且據
申請人稱: 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- ☒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或其他法人證明文件 (☐ 附中譯本)。
- ☐ 戶口謄本。
- ☒ 委任書 (☐ 附中文譯本)。
- ☐ 使用規範書 (☐ 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- ☐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 (☐ 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- ☒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- ☐ 質權移轉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☐ 擔保債權有償讓與：應檢附擔保債權讓與契約書 (☐ 附中文譯本)。
 - ☐ 擔保債權無償讓與，應檢附擔保債權無償讓與契約書 (☐ 附中文譯本)，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，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☐ 擔保債權繼承移轉，應檢附質權人死亡證明、質權人全戶戶籍謄本（由繼承人具結係全戶謄本）、質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 (☐ 附中文譯本)，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，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。
- ☐ 其他。